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78號

原告 廖英伶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

被告 劉貞瑩

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應補充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小額程序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為判決，漏未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，而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補充判決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